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温州正一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0 台包装机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温州正一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正一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0 台包装机产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降级）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温州正一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29A57H0T		
法定代表人（签章）	孙小明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俊怡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俊怡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325525411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钟良明	2013035330350000003508330239	BH00785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钟良明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07858	
王温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27206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6
六、结论	27

附表：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4、平阳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5、平阳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6、温州“三线一单”温州环境管控单元图；

7、浙江省平阳县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兴产业园（宋埠围垦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用地规划图；

8、监测点位图；

9、平阳县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2、立项文件

3、不动产权证

4、关于平阳县小微园开发有限公司万洋国际工业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平环建[2015]103号）；

5、浙江省环保厅关于浙江省平阳县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兴产业园（宋埠围垦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环保意见（浙环函[2018]433号）；

6、企业承诺书；

7、环评单位承诺书；

8、备案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正一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0 台包装机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平阳县滨海新区横屿路 15 号万洋众创城 3 号生产车间 101 室、201 室、301 室、401 室、501 室		
地理坐标	(120 度 41 分 3.004 秒, 27 度 40 分 6.41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76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平经技（滨海）函（2022）7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建筑面积 2996.7 平方米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工程特点及环境特征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不考虑设置地下水专题。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浙江省平阳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兴产业园（宋埠围垦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原浙江省 环境保护厅）的批复，批文：浙环函〔2018〕43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浙江省平阳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兴产业园（宋埠围垦区）控制性 详细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 1、本规划区块功能定位为：温州沿海产业带的重要产业基地、平阳县新兴产业拓展区和以特色产业集群为核心的现代化工业基地，宜业宜游的现代产业园区，是促进平阳县产业升级和提升的重要平台。控规调整前功能定位为温州沿海产业带的重要产业基地、平阳县新兴产业拓展区和以特色产业集群为核心的现代工业基地，是促进平阳县产业升级和提升的重要平台。故与调整前相比，调整后规划区块功能定位主要增加休闲旅游功能。 2、产业导向规划区产业现状：园区现有主要产业为汽摩配、休闲旅游、印刷包装、金融机具等，以及县内整合产业印染、化工、电镀、橡胶与塑料制品等。规划区产业导向：以基础好、轻污染、提升型产业为方向，提升发展汽摩配、印刷包装、金融机具等主导产业，引进装备制造业，适当发展环境治理业、化工与医药制造业及橡胶与塑料制品业。以平阳星际科幻谷文化园等休闲旅游项目建设为载体，与西湾景区实现资源整合、功能互补、联动发展，培育发展休闲旅游产业。 本项目位于平阳县滨海新区横屿路 15 号万洋众创城 3 号生产车间 101 室、201 室、301 室、401 室、501 室，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建设，根据浙江省平阳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兴产业园（宋埠围垦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块用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该规划要求，与本区域规划环评相符；本项目属于 C3467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以机械加工为主，不在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产业与限制准入产业，与本区域规划环评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控制性要求符合性 2020 年 5 月 23 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以浙环发[2020]7 号文发布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明确落实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在一张图上落实“三线”的管控要求，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结合上述文件具体“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平阳县滨海新区横屿路 15 号万洋众创城 3 号生产车间 101 室、201 室、301 室、401 室、501 室，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对照《平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域为二类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为 III 类。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项目营运后严格落实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严格“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能够维持地区环境质量，应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电网。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用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平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平政发〔2020〕216 号），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平阳新兴产业开发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ZH33032620007），详见附图 7。 ①空间布局引导 执行《浙江省平阳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平政办[2018]57 号）有关规定。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平阳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禁止畜禽养殖。 ②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控制区域排污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③环境风险防控 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加强海堤、沿海防护林建设和河道建设，提高防御风暴潮能力和防洪排涝能力。 （5）符合性分析 项目从事包装机的生产加工，主要为机械加工，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与该区环境环境管控单元的要求相冲突。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温州正一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包装机械生产和销售的企业，购买位于平阳县滨海新区横屿路 15 号万洋众创城 3 号的生产车间 101 室、201 室、301 室、401 室、501 室，建筑面积 2996.7 平方米。经平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同意（平经技（滨海）函[2022]7 号），设计年产 1000 台包装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预计需要员工 4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区内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三十、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评报告表。

同时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平阳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浙江省平阳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兴产业园（宋埠围垦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浙环函〔2018〕433 号）中的“表 10.1-1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业，未列入禁止准入类产业和限制准入类清单，属于允许类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2、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其他”，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项目投产前企业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填报。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	金工区、激光切割加工区、钣金加工区、焊接区、砂轮冲床区、材料堆放区、危废仓库
		2F	产品装配区
		3F	
		4F	
		5F	办公区、展示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未涉及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切割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设施处理； 焊接烟尘：及时清理车间落尘，加强车间通风，保证室内空气质量。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经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固废防治	厂区内各固废分类收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储运工程	运输	产品及一般固体废物主要采用公路运输方式，主要依托社会运力解决。
	仓储	项目原料均储存于仓库内；危废均储藏于危废仓库（约 1m ² ）。

4、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设计年生产 1000 台包装机的生产规模。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包装机	台/a	1000	/

5、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预计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钢材	150	t/a	/
2	皂化液	10	kg/a	与水配比 1:10
3	机油	15	kg/a	主要用于外售的包装机中；少部分循环利用，润滑机器
4	焊丝	1	t/a	/

6、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详见下表所示。

表 2-4 主要生产设施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位置	型号
1	激光切割机	台	1	1F	JTLC3015-2000C
2	激光切割机	台	1		JTLC3015-700
3	除尘器	台	2		SCT6-XF550
4	空压机	台	2		BMVF-11
5	数控折弯机	台	1		WC67K-40100
6	数控折弯机	台	1		HPP 80/25

建设内容

7	折弯机	台	1		W67Y-80/3200
8	剪板机	台	2		Q11-3*1320
9	剪板机	台	1		Q11-3*1200
10	铣床	台	1		TOM-4K
11	铣床	台	1		6325
12	铣床	台	1		X-M4
13	车床	台	1		6132
14	车床	台	1		6140
15	开式可倾压力机	台	2		JC23-35
16	台式攻丝机	台	3		SWJ-16
17	台钻	台	8		Z4116
18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台	4		SB-10
19	氩弧焊机	台	4		NB200
20	仪表车床	台	3	C0625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布置情况见下表，各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表 2.1.7-1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1F	金工区、激光切割加工区、钣金加工区、焊接区、砂轮冲床区、材料堆放区、危废仓库
2F	装配区
3F	
4F	
5F	办公区、展示区

8、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40 人，厂区不设宿舍、食堂。生产班制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工作日为 300 天。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工艺流程简述: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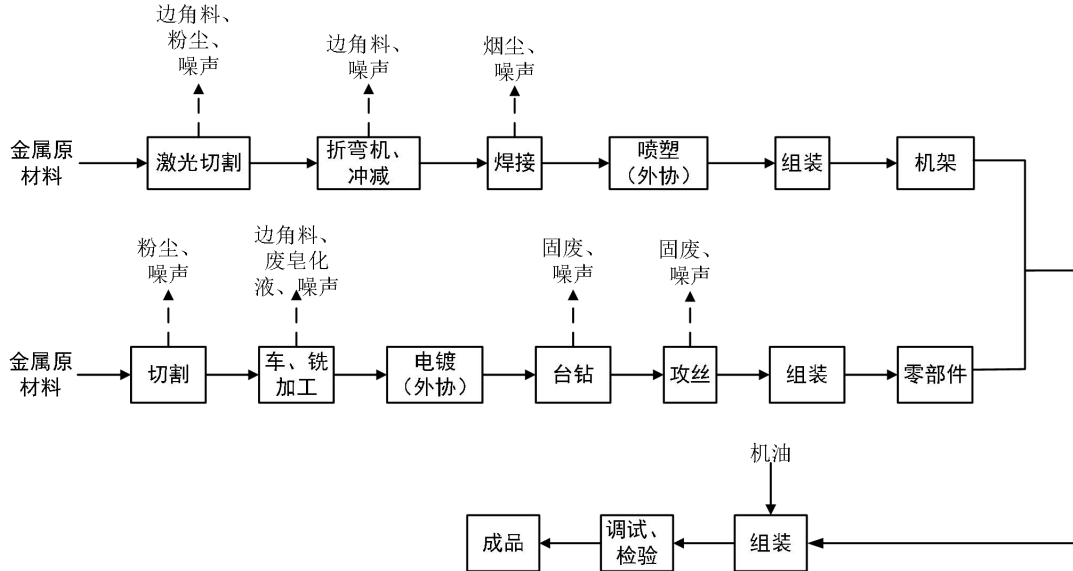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包装机。将外购的金属原材料经切割机切割，折弯机折弯，剪板机冲减处理制作成不同形状后，使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机或氩弧焊机将起焊接，再经喷塑（外协）后组装形成包装机机架；将外购的金属原材料经切割机切割，经过车、铣床加工，加工后送去电镀（外协），然后通过钻孔、攻丝加工螺纹，形成包装机零部件；最终将机架和零部件组装获得成品包装机，经调试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等待销售。

3、产污环节

表 2-5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时段	影响环境的行为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运营期	车床、铣床加工、冲减、台钻、攻丝	固废、噪声
	激光切割	废气、固废、噪声
	焊接	废气、噪声
	组装、折弯	噪声
	设备维护	废包装桶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环境污染
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处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0 年度）》的统计数据，平阳县区域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臭氧等六项污染物的年均浓度值或特定百分位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0 年平阳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数据 （单位：μg/m³）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拟建区域周围的空气环境质量状况，本评价引用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8 日在安心公寓监测点位（项目西北侧 1796m）对 TSP 的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其他污染物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时段及监测结果详见表 3-2、表 3-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二级标准限值，表明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了解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引用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附近内河、护塘河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检测报告：XH(HJ)-2112458）、（检测报告：HJ210683）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9.8~2021.9.10 及 2021.12.29~2021.12.3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1、监测地点

表 3-4 项目地表水监测站位信息表

2、监测方案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

3、监测结果

表 3-6 地表水主要监测指标数据结果(mg/L，pH 除外)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 2021 年监测结果,项目附近纬二河、东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附近(护塘河)等水体中 pH、DO、BOD₅、COD、氨氮、总磷、汞、砷、铜、锌、镍、铅、镉、六价铬、氰化物、氟化物、石油类等水质指标的评价因子 Pi 指均小于 1,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使用现有厂房从事生产办公活动,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项目厂区内已进行土地硬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不存在污染途径,因此地下水和土壤不开展监测。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受影响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7 和图 3-1。

表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r=500m)	无						
声环境 (r=50m)	无						
地下水环境 (r=500m)	无						
生态环境	无						

环境
保护
目标



图 3-1 保护目标示意图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纳入东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未涉及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有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SS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GB8978-1996)	6~9	400	500	300	35*	8*	70*	100

*注：三级标准 NH₃-N、总磷无标准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

表 3-9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单位：mg/L 除 pH 外

污染物	pH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3/2169-2018)	6~9	10	40	10	2 (4) *	0.3	12 (15) *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项目金属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	/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注：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所得。

3、噪声

项目位于工业区，项目东北侧为横屿路，因此，项目东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具体标准见表 3-8。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4 类	项目东北侧	70
3 类	项目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	65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 197 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NH₃-N。另总氮、烟粉尘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2、总量平衡原则

（1）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 10 号）中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要求，确需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新增部分应按规定的比例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外部削减替代，以实现区域总量平衡。本项目营运期只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 COD 和 NH₃-N 污染物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2）根据《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 146 号）：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温州市属于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

3、总量控制建议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新增排放量	总量控制值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废水	COD	0.019	0.019	/	/
	NH ₃ -N	0.001	0.001	/	/
	总氮	0.006	0.006	/	/
废气	颗粒物	0.032	0.032	1:1.5	0.04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房为现有厂房，仅进行设备安装，因此不存在施工期污染。

1、废气

(1)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产排污环节	主要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机械加工	下料	激光切割机	颗粒物	无组织	布袋除尘器	☒ 是 ☐ 否
	焊接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氩弧焊机	颗粒物	无组织	/	/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源强核算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详见表 4-2。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切割粉尘	颗粒物	/	/	0.0805	0.161	布袋除尘	90	/	0.012	0.023	2400
焊接粉尘	颗粒物	/	/	0.0045	0.009	/	/	/	0.005	0.009	
合计	颗粒物	/	/	0.085	0.17	/	/	/	0.016	0.032	

1) 切割粉尘

激光切割机在切割不锈钢及铁板的过程中，激光气化金属，切割过后气化金属冷却形成颗粒物。本项目激光切割机仅两端留有进出口，于设备内部进行切割，粉尘产生量参照《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2021 公告版）中下料工段，污染物产生系数为颗粒物 1.1kg/t-原料，切割时间按 2000h/a 计，则切割粉尘产生量约为 0.165t/a，0.0805kg/h。切割过程产生的烟尘由布袋除尘器回收，其粉尘收集效率按 90%计算，布袋除尘处理效率按

95%计，则本项目切割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2) 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工程中会产生焊接废气，主要成分金属氧化物烟尘颗粒。本企业年使用焊丝 1t/a。根据《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2021 公告版）中的焊接工段，污染物产生系数为颗粒物 9.19kg/t-焊材。焊接时间按 2000h/a 计，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9t/a，0.0045kg/h，产生量即为排放量。企业在加强车间通风的情况下，焊接烟尘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3)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废气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3 废气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4) 非正常工况核算

本环评考虑废气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如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不达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导致废气处理效率降低，本环评主要考虑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为 0 时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则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工段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下料	颗粒物	/	0.005	1	1	立即停止工作，查找原因，及时维修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0 年度）》，2020 年平阳县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废气源强核算结果，污染物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2、废水

(1) 产排污环节

根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排放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废水，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工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如下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化粪池	☒ 是 ☐ 否	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	废水总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DA001

(2) 污染源源强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参数一览表见表 4-6 和表 4-7：

表 4-6 工序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m³/a)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m³/a)	
生活污水	COD	480	500	0.240	化粪池	70%	350	0.168	2400
	氨氮		35	0.017		0	35	0.017	
	总氮		70	0.034		0	70	0.034	

表 4-7 污水处理厂污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

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工艺	综合效率 /%	排放废水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平阳县 东海污 水处理 厂	COD	AAO	89	480	40	0.019	2400
	氨氮		90		2 (4) *	0.001	
	TN		81		12 (15) *	0.006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定员 4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人均用水量按 50L/d、排放系数 0.8 计，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t/d，480t/a。生活污水中 COD 产生浓度约 500mg/L、NH₃-N 产生浓度约 35mg/L、TN 产生浓度约 70mg/L，则 COD 产生量为 0.24t/a，NH₃-N 产生量 0.017t/a、TN 产生量 0.034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经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未涉及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 排放口参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万吨 /a)	排放去向	排放 方式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 物排放标准浓度 限值(mg/L)
DW001	120.68416 204	27.66859 429	0.0048	城市污水 处理厂	间断 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稳定	平阳县东海 污水处理厂	COD	40
								NH ₃ -N	2（4）*
								TN	12（15）*

（4）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废水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9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氨氮、SS、总氮、总磷	1 次/年

（5）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

①简介

根据《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可行性研究报告》，东海污水处理厂建设年限为近期：2015 年，中期：2020 年；远期：2030 年。东海污水处理厂位于宋埠镇滨海村，近期工程规模 1 万 m³/d，占地 3.3 公顷，投资估算为 4623 万元；远期 8 万 m³/d，占地 8 公顷。

目前，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入使用，同时东海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已经完成，水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尾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未涉及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② 根据绿色温州—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州市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http://sthjj.wenzhou.gov.cn/col/col1317615/index.html>）（2021 年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评价报告）数据显示，平阳县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2021 年废水达标率 100%；平阳县城镇污水处理厂 2021 年废水达标率 100%，平阳县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 73.1%。项目运行情况良好。

③纳管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平阳县滨海新区横屿路 15 号万洋众创城 3 号生产车间 101 室、201 室、301 室、401 室、501 室，项目所在地属于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且本项目污水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厂区内预处理至纳管标准后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未涉及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6）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经完善，产生的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可纳至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最终经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环境。本项目同时满足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和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因此认为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生产设备，根据监测及类比分析，各主要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0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装置/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激光切割机	频发	类比	80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60
	数控折弯机	频发	类比	80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60
	折弯机	频发	类比	70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50
	剪板机	频发	类比	80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60
	铣床	频发	类比	80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60
	车床	频发	类比	80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60
	开式可倾压力机	频发	类比	80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60
	台式攻丝机	频发	类比	80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60
	台钻	频发	类比	80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60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频发	类比	70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50
	氩弧焊机	频发	类比	70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50
	仪表车床	频发	类比	80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60
注：这里的持续时间为年运行时间								
（1）声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降噪，可以确定厂界达标排放。根据调查，企业位于工业区内，厂界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且现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达到《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为了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排污单位噪声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四侧厂界	Leq(A)	1 次/季度

4、固废

（1）固废产生情况

①边角料

本项目机械加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0%，则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15t/a。

②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项目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切割粉尘，根据源强计算，粉尘收集量为 0.138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桶

来自皂化油、机油的使用。根据原料使用情况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04t/a。《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HW49，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④废皂化液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皂化液起冷却润滑作用，皂化原液年用量为 0.01t，皂化液与水以 1: 10 的稀释比例用水稀释后使用，切削溶液总量为 0.11t/a。切削液可循环使用，但考虑长时间使用会变质，需定期清理。据建设单位的技术人员介绍，同类型企业切削液约 20% 损耗，则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08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9，废物代码 900-006-09），需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收集处置。

（2）汇总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预测产生量	暂存方式	存储量
1	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固态	15	分类定点存放	2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0.138		0.02
4	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固态	0.004	专业容器收集, 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	0.004
5	废皂化液	生产过程	液态	0.088		0.088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副产物属性情况；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2019），判断危险废物属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3 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名称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是	4.2, a	否	351-001-10	/	/	外运处理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是	4.2, a	否	351-001-10	/	/	外运处理
4	废包装桶	是	4.1 i)	是	900-249-08	矿物油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皂化液	是	4.1, c	是	900-006-09	矿物油	T/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固废收集与贮存场所

①危险废物

企业在拟厂房设置占地面积约为 1m² 的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设计建设，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放渗漏），并做好警示标识。

危险废物收集后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字、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单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一般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装后存放在仓库内，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与管理措施。

③固体废物堆放场所规范化

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固废处理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应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存放场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并在存放场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应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平阳县滨海新区横屿路 15 号万洋众创城 3 号生产车间 101 室、201 室、301 室、401 室、501 室，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排放持久性污染物废气，且项目车间地面均已硬化，危废间等均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能有效降低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影响。采取防渗措施后，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不大。

6、生态环境

项目在工业区内，利用已开发土地进行生产，不属于新增用地，可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1）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危险废物）和油类物质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对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需进行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来判断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按下式计算。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t。

现对本项目 Q 值进行计算，具体如下。该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量和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3 Q 值计算结果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危险废物*	/	0.098	100	0.00092
2	油类物质	/	0.04	2500	0.000016
项目 Q 值 Σ					0.000936

注：危险废物临界量取值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 B.2 中推荐值选取。

根据 HJ/T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等级划分基本原则，经识别分析，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根据导则附录 A，对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2) 风险评价分析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 (Q) = 0.000936 < 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进行简单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正一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0 台包装机产品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温州市	平阳县	滨海新区横屿路 15 号万洋众创城 3 号生产车间 101 室、201 室、301 室、401 室、501 室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41 分 3.004 秒	纬度	27 度 40 分 6.41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运输过程中因意外交通事故，可能包装桶被撞破，造成局部环境污染。 ②运输车辆未经过一定时间的静置，或静置时未将静电接地线连接到位，可能因积聚的静电放电产生火花，引起火灾爆炸事故。会对工作人员与周围居民的生命安全造成威胁，以及对建筑物造成损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要求企业加强可燃、易燃液体的管理，设置防盗设施。向化学品供应商索取化学品的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张贴在仓库贮存及使用现场，供操作人员学习。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 应根据危险区域的等级，正确选择相应类型的级别和组别的电气设备。 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误操作和跑、冒、滴、漏发生。若发生起火事故，则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如可能，公司应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演习。 准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			
(3) 小结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需开展简单分析。本项目主要涉及危险物质、液态物料的泄漏、火灾及爆炸等环境风险，由于风险物质存在量较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应按照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应急方案和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在落实企业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处于可以接受水平，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环境风险的危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车间切割粉尘	颗粒物	切割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B16297-1996
	车间焊接烟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GB8978-1996
声环境	设备运行	/	①优化生产车间布局，机械设备合理布置。 ②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GB12348-2008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抛光粉尘、抛丸粉尘等固体废物分类存放，收集后统一外运综合利用。 ②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包括废皂化液、废包装桶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地面硬化，危废间等均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要求企业加强可燃、易燃液体的管理，设置防盗设施。向化学品供应商索取化学品的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张贴在仓库贮存及使用现场，供操作人员学习。 ②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 ③应根据危险区域的等级，正确选择相应类型的级别和组别的电气设备。 ④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误操作和跑、冒、滴、漏发生。若发生起火事故，则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如可能，公司应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演习。 ⑤准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温州正一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平阳县滨海新区横屿路 15 号万洋众创城 3 号生产车间 101 室、201 室、301 室、401 室、501 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可以认为，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备注单位除外）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32		0.032	0.032
废水	COD				0.019		0.019	0.019
	氨氮				0.001		0.001	0.001
	总氮				0.006		0.006	0.006
危险废物	边角料				15		15	15
	布袋收集粉尘				0.138		0.138	0.138
	废包装桶				0.004		0.004	0.004
	废切削液				0.088		0.088	0.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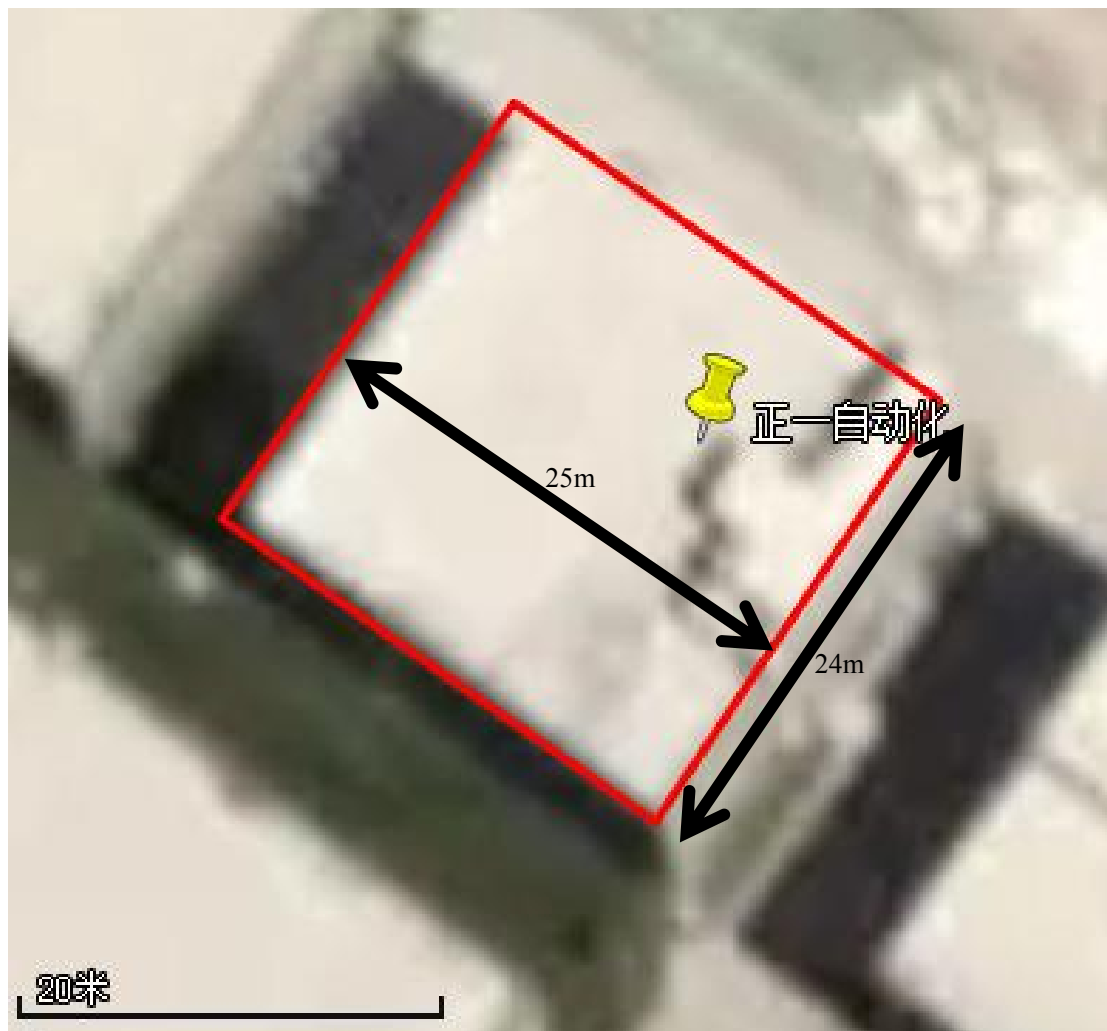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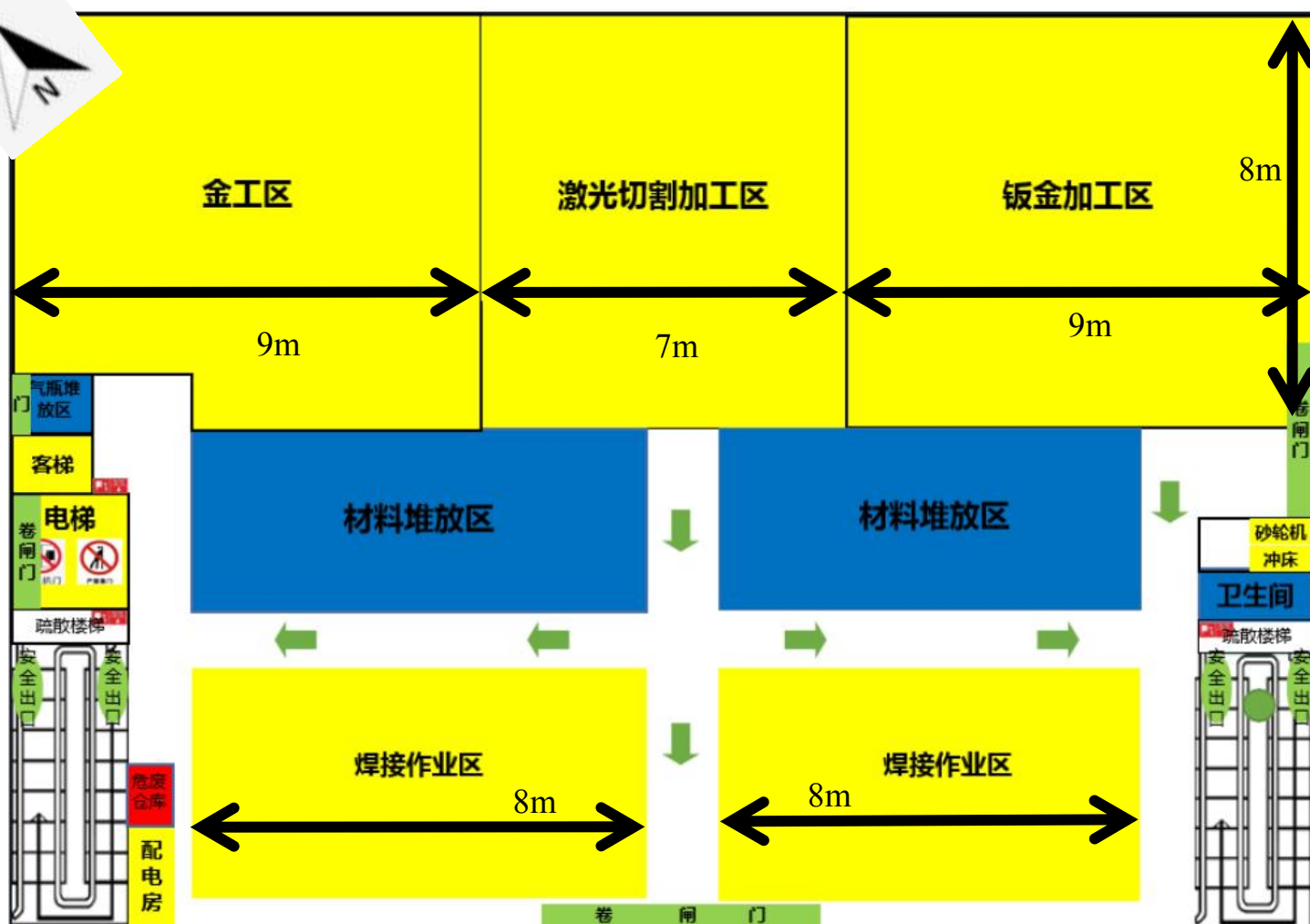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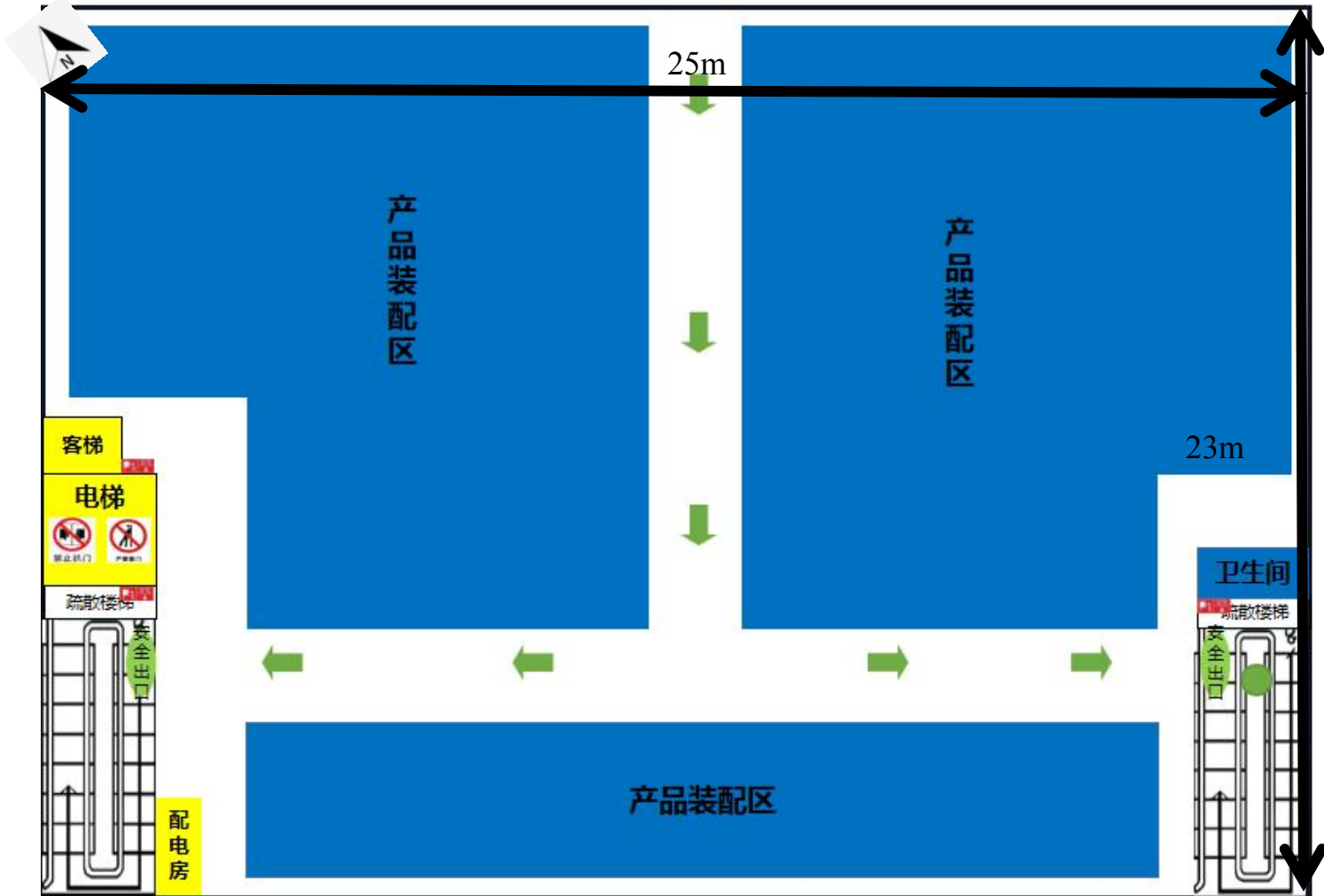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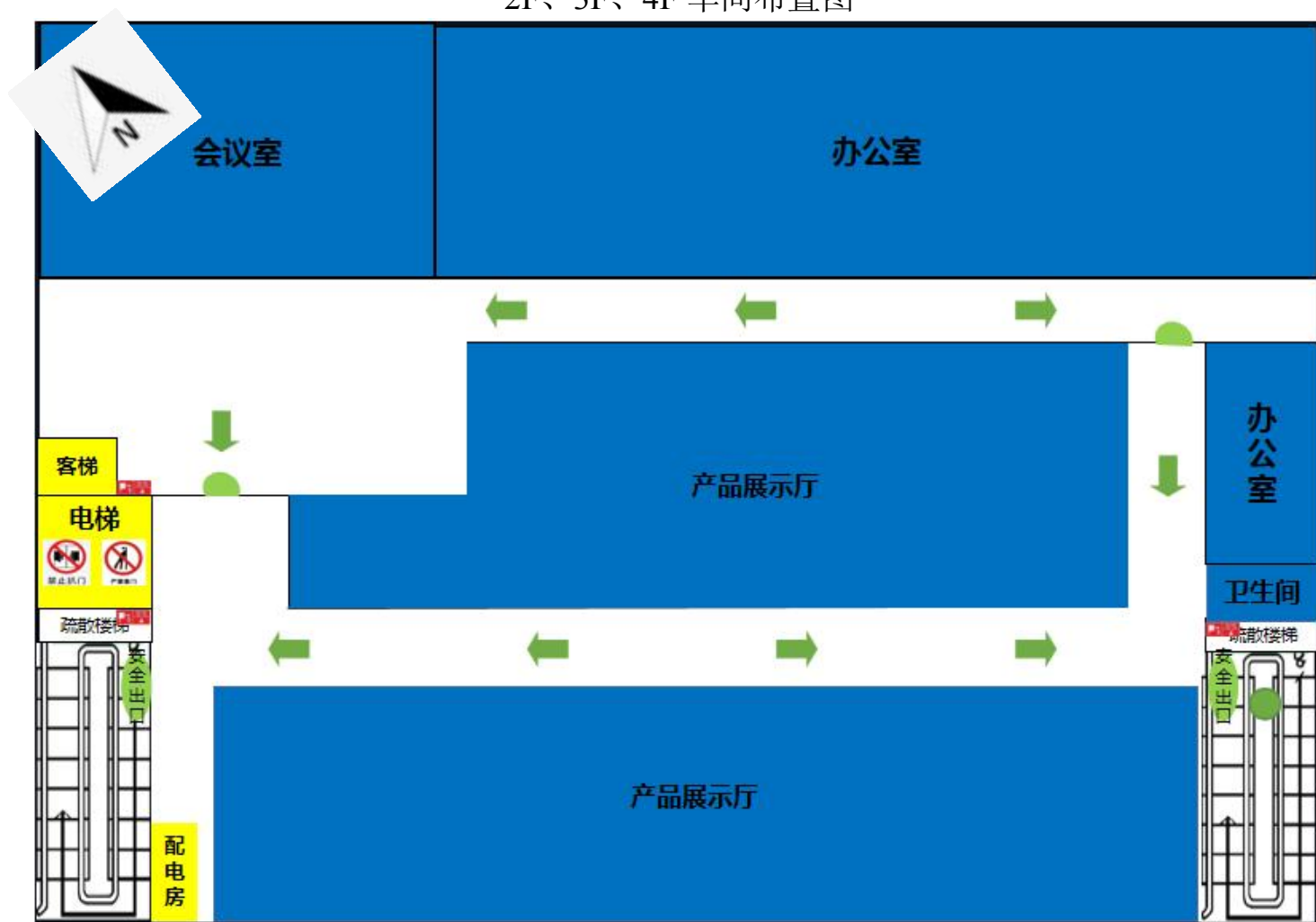
厂区总平面图



1F 车间布置图



2F、3F、4F 车间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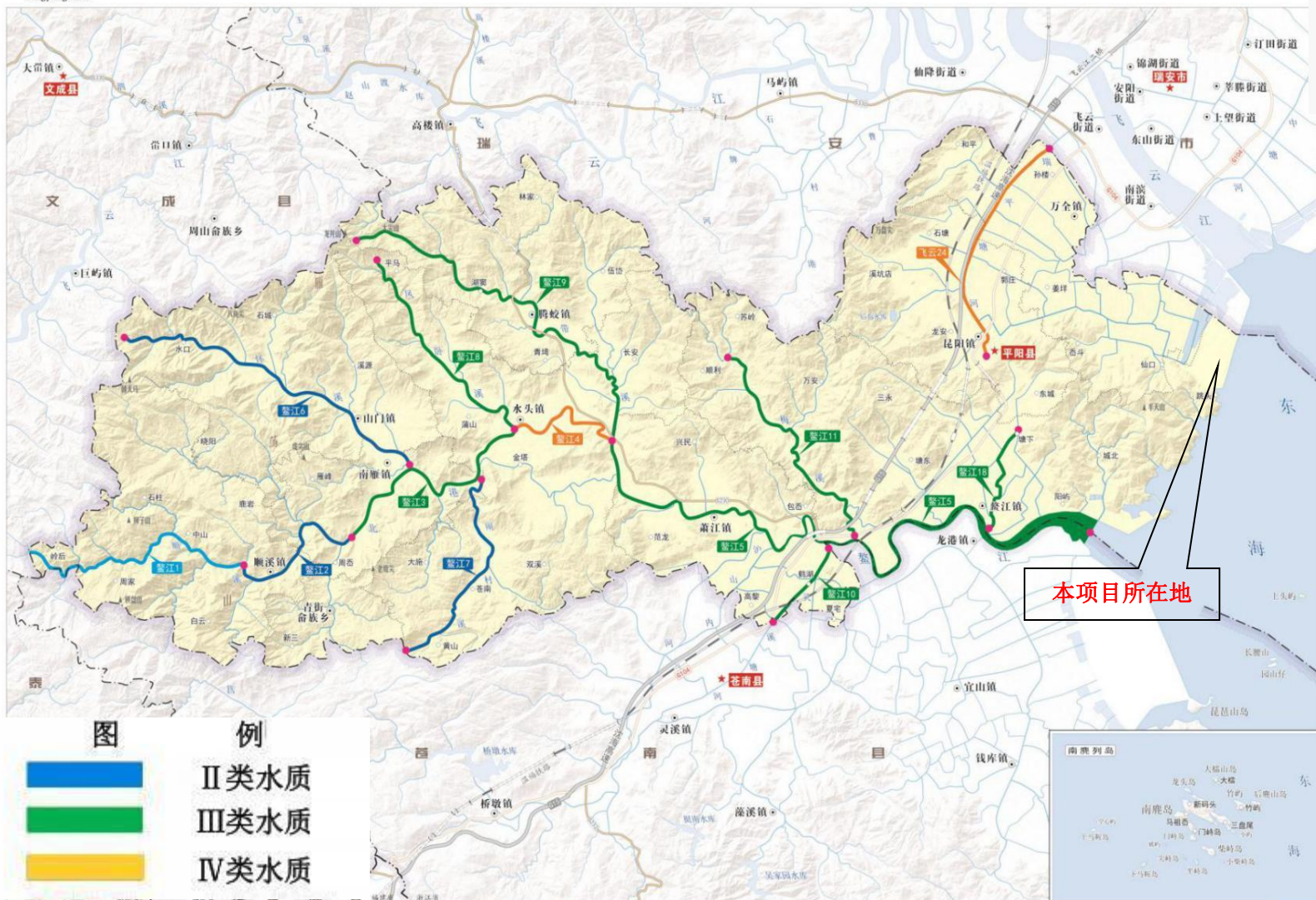


5F 车间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平阳县
Pingyang Xian

比例尺 1:170 000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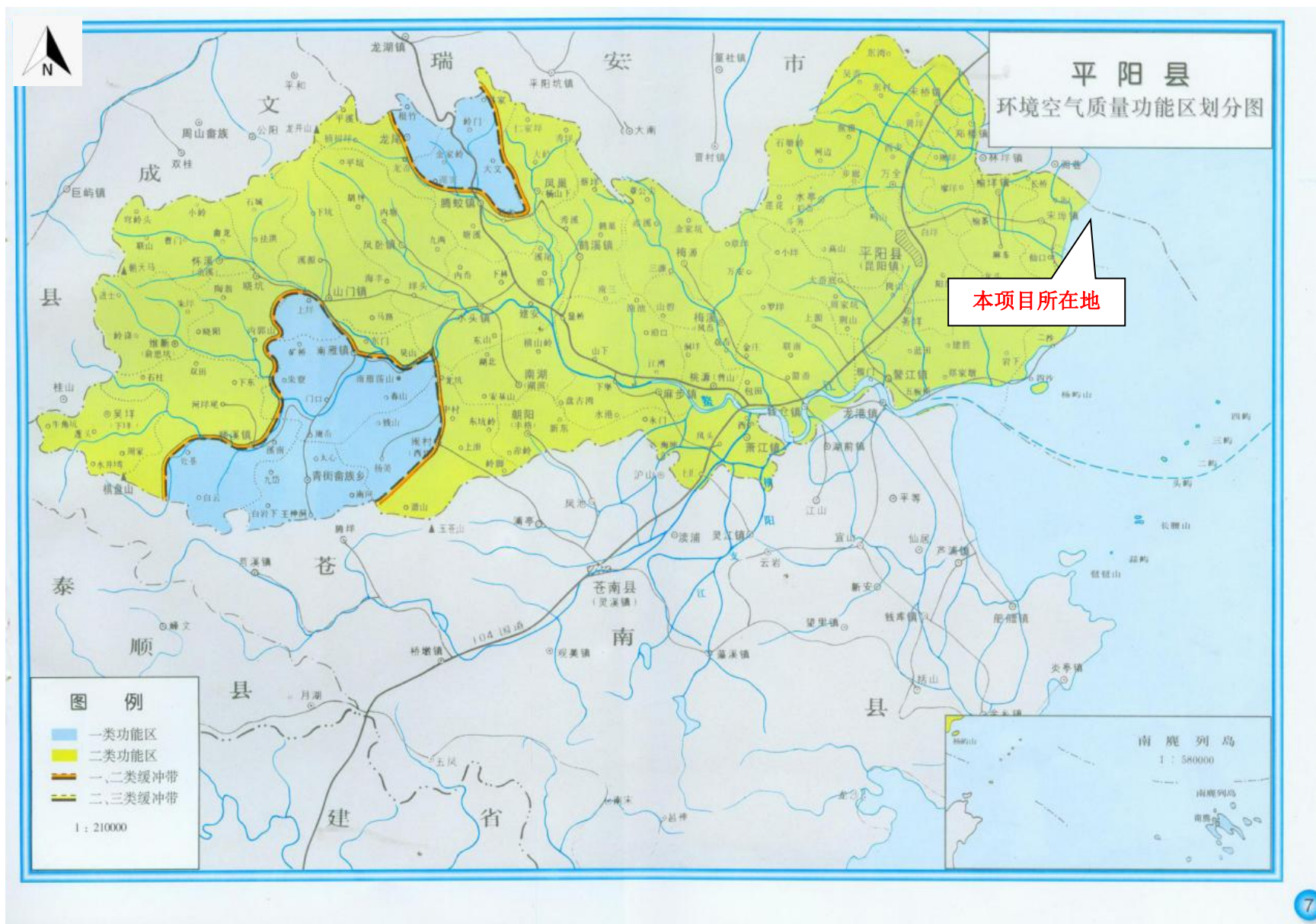
II类水质
III类水质
IV类水质

本项目所在地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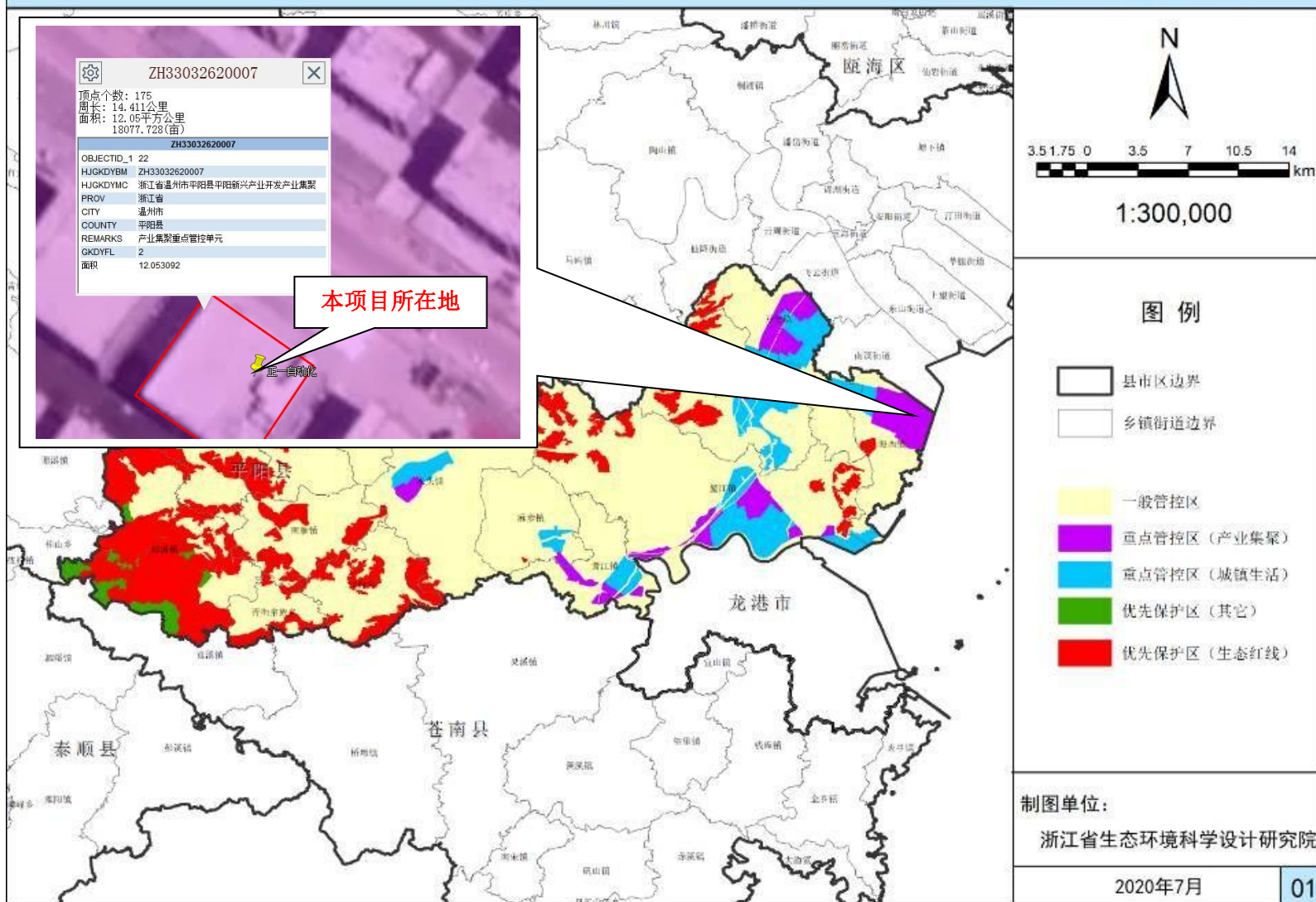
附图 4 平阳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5 平阳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温州市“三线一单”

平阳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6 温州“三线一单”平阳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浙江省平阳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兴产业园（宋埠围垦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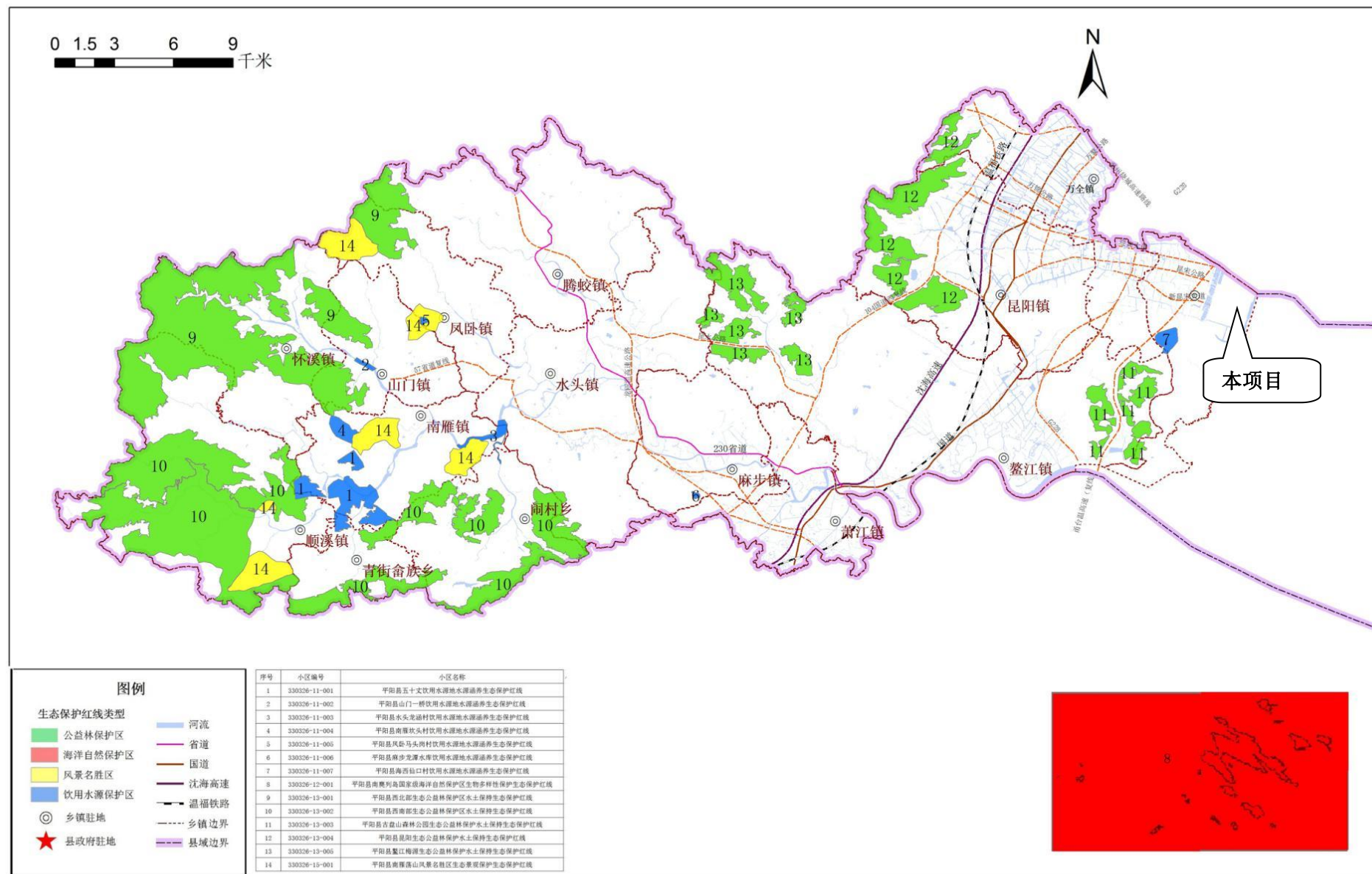
浙江省平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附图 7 浙江省平阳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兴产业园（宋埠围垦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用地规划图



附图 8 监测点位图

平阳县生态保护红线图



平阳县人民政府

2017年9月

附图9 平阳县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29A57H0T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温州正一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7 年 12 月 18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孙小明	营 业 期 限	2017 年 12 月 18 日 至 2037 年 12 月 17 日
经 营 范 围	制造，加工，销售：自动化设备、通用设备、包装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滨海新区横屿路 15 号万洋众创城 3 号生产车间 101 室、201 室、301 室、401 室、501 室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08 月 15 日

平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平经技（滨海）函〔2022〕7号

项目联系单

温州正一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办理温州正一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要求给予立项的报告悉，经我局初审，具体内容如下：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增年生产 1000 台包装机产品生产项目，总面积 3000 m²，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值达 800 万元。增加设备清单如下：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单机功率 (KW)	是否新购置设备
激光切割机	JTLC3015-2000C	1	22	是
激光切割机	JTLC3015-700	1	15	是
除尘器	SCT6-XF550	2	5.5	是
空压机	BMVF-11	2	11	是
数控折弯机	WC67K-40100	1	5.5	是

数控折弯机	HPP 80/25	1	10.5	是
折弯机	W67Y-80/3200	1	5.5	是
剪板机	Q11-3×1320	2	4	是
剪板机	Q11-3×1200	1	4	是
铣床	TOM-4K	1	2.2	是
铣床	6325	1	2.4	是
铣床	X-M4	1	2.2	是
车床	6132	1	5.5	是
车床	6140	1	7.5	是
开式可倾压力机	JC23-35	2	2.2	是
台式攻丝机	SWJ-16	3	0.75	是
台钻	Z4116	8	0.55	是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SB-10	4	5.6	是
氩弧焊机	NB200	4	6.8	是
仪表车床	C0625	3	2.2	是

二、项目总投资：200 万元。

三、项目所在地：平阳县滨海新区横屿路 15 号万洋众创城 3 号生产车间 101 室 201 室 301 室、401 室、501 室。

四、项目建设期限：项目于 2022 年建设完成。

特发此服务联系单，敬请你们到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意见。

2022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3：不动产权证

浙江省编号: BDC3303261202070295006

浙 2020) 平阳县 不动产权第 0029525 号

权利人	温州正一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平阳县滨海新区横屿路15号万洋众创城3号生产车间1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330326037003GB08097F0044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17.62m ² /房屋建筑面积599.34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6年09月0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117.62m ²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0m ² ，分摊土地面积117.62m ²

附 记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1	5	生产车间	599.34m ²	513.30m ²	86.04m ²

转移方式:买卖 税票号码:税收电子缴款书-333036200900384097 税率:3% 计税金额:2092291.74元 实缴契税:62768.75元 完税时间:2020年09月30日

非生产性用房不得单独转让、抵押。

晋 30020) 平阳县 不动产权第 0023524 号

附 记

权利人	温州正一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平阳县滨海新区横屿路15号万洋众创城3号生产车间2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330326037003GB08097F0044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17.62m ² /房屋建筑面积599.34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6年09月0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117.62m²。其中挂用土地面积0m²，分掉土地面积117.62m² 01 06-03

序号	所属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2	8	生产车间	859.14m ²	513.30m ²	165.04m ²

非生产性用房不得单独转让、抵押。

浙江省编号: BDC3303261202070294968

浙 2020) 平阳县 不动产权第 0029523 号

权利人	温州正一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平阳县滨海新区横屿路15号万洋众创城3号生产车间3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330326037003GB08097F0044000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17.62㎡/房屋建筑面积599.34㎡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6年09月0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117.62㎡, 其中自用土地面积0㎡, 分摊土地面积117.62㎡

附 记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3	3	生产车间	599.34㎡	513.39㎡	85.94㎡

转移方式: 买卖 税票号码: 税收电子缴款书-333036200900357910 税率: 3% 计税金额: 1128370.64元 实缴契税: 33851.12元 完税时间: 2020年09月30日

非生产性用房不得单独转让、抵押。

平阳县 不动产权第 0025622 号

权利人	温州正一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平阳县滨海新区横屿路15号万泽众创城3号生产车间4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330326037003GB08097P00440004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17.62m ² /房屋建筑面积599.34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6年09月0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117.62m ² , 其中熟用土地面积0m ² , 分摊土地面积117.62m ²

附 記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4	5	生产辅助	100.14㎡	513.20㎡	86.04㎡

转移方式:买卖 税票号码:税收电子缴款书-333036200900384119 税率:3% 计税金额:1011031.19元 实缴契税:30330.94元 完税时间:2020年09月30日

非生产性用房不得单独转让、抵押。

浙江省编号: BDC3303261202070294886

浙 2020) 平阳县 不动产权第 0029521 号

权利人	温州正一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平阳县滨海新区横屿路15号万洋众创城3号生产车间5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330326037003GB08097F0044000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17.62㎡/房屋建筑面积599.34㎡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6年09月0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117.62㎡,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0㎡, 分摊土地面积117.62㎡

附 记

序号	层数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1	5	生产车间	599.34㎡	512.30㎡	86.04㎡

非生产性用房不得单独转让、抵押。

平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平环建 (2015) 103 号

关于平阳万洋小微园开发有限公司万洋国际工业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平阳万洋小微园开发有限公司:

由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编制的《平阳万洋小微园开发有限公司万洋国际工业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悉, 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 经研究, 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编制单位的结论和意见, 建设单位须逐项予以落实。本项目位于平阳县新兴产业园, 总用地面积 533996 m² (约 801 亩), 拟引进机械汽摩配及配套等产业, 配套仓储物流中心、邻里商业中心、电商创业街区、商务中心及宿舍区等, 生产用房占总面积比 75%、非生产用房 25%, 总投资 22 亿元; 园区入园企业不涉及电镀、酸洗等工序, 拟入驻企业需单独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环保部门审批。具体经济技术指标详见环评报告。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施工、使用中要落实如下措施:

1、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的产生; 设立集中驻地, 配备简易厕所, 施工生活废水经生化处理达标后

排放，产生的泥浆水需静置后回用上清液，作为施工用水；定期对施工道路进行清扫、洒水作业，材料堆放场及运输车辆应做好覆盖措施，减少扬尘的产生；产生的建筑垃圾尽量做到回收再利用，剩余的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置；尽量使用低噪声的设备，施工现场周围设置隔声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夜间施工。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

2、入园企业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废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纳入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厂房设计过程中要严格按《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进行设计，预留隔油池位置；机械清洗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处理，食品清洗废水经生化处理后接管纳入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处理；不设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待企业入驻后，根据实际废水产生情况，自行建设配套废水处理设施；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3、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采用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3271-2001）中对应标准要求，厂房设计过程中要求严格按《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进行设计，预留专用烟道；待企业入驻后，涉及产生有机废气、粉尘等的，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自行建设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喷漆、印刷企业一般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涉及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需预留合理卫生防护距离空间。

4、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

尽量远离门窗，加强设备的维护，做好各类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

5、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待企业入驻后，根据固废产生情况，自行建设固废及危废暂存点；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三、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实施清洁生产，使用清洁的能源和材料、采用先进工艺等措施，减少或者避免污染物的生产和排放，减轻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四、鉴于万洋国际工业城建成后按基本单元分割销售，拟入驻的企业需单独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环保部门审批，因此，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具体入驻企业情况进行另行统计分析，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成后须通过“三同时”验收后才能正式投入使用。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审查 意见

平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24日印发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浙环函〔2018〕433 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平阳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兴产业园（宋埠围垦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环保意见

浙江省平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我厅组织有关代表和专家，对你委和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编制的《浙江省平阳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兴产业园（宋埠围垦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了审查小组意见。根据《报告书》、审查小组审查意见、平阳县环保局初审意见（平环〔2018〕55 号）及你委关于要求出具环保意见的请示材料（浙平经管〔2018〕2 号），我厅对《浙江省平阳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兴产业园（宋埠围垦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提出如下环保意见：

一、平阳经济开发区于 2014 年经省政府同意进行“一区六园”整合提升。滨海新兴产业园（宋埠围垦区）为整合提升区域范围，规划范围东侧濒临大海以新海塘为界，南侧紧靠西湾风景区至古盘山脚下，西侧紧邻海涂农场、以涂三河为界，北面与瑞安市阁巷围垦区接壤，规划总面积约 6.78 平方公里。开发区总体定位为温州沿海产业带的重要产业基地、平阳县新兴产业拓展区和以特色产业集群为核心的现代化工业基地，宜业宜游的现代产业园区，是促进平阳县产业升级和提升的重要平台，规划以提升发展汽摩配、印刷包装、金融机具等为主导产业，引进装备制造业，适度发展环境治理业。《报告书》在环境现状调查评价基础上，分析了开发区内现存的主要环境问题、制约因素，预测并评价了规划实施对开发区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完善了规划实施后的环境承载力分析，提出了下步规划优化调整的建议和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二、你委须严格落实审查小组意见、《报告书》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规划实施时，应将规划环评结论融入开发区管理，严格控制开发边界，科学调控产业开发强度，强化行业和环境准入，推进环境目标与发展目标同步实现，同时须重点关注以下问题：

（一）优化功能布局和产业结构。开发区规划应加强与县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上位规划的衔接，在符合上位规划确定的主导功能要求基础上，明确开发区功能定位，合理规

划各区块功能布局,并加强与开发区相邻区域城乡规划的协调,对具有不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区块之间应设置合理的隔离带。严格控制现状及规划居住用地、文教用地附近的用地类型,优化布局,以进一步减轻工业企业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应根据自身环境资源禀赋、环保基础设施条件,并结合平阳县产业提升、环境综合整治需求和浙南产业集聚区产业规划导向要求,进行统筹协调发展,严格控制区域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进行高新技术改造,提高入园企业的规模和质量。

(二) 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污水处理现状依托东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应强化与区域污水处理系统规划的衔接,加强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提高雨污分流和污水收集率,同时应加快区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提标改造和扩容建设,确保开发区污水处理问题有效落实。开发区应加快区域内能源结构调整和优化,完善区域供热管网敷设,尽快实现集中供热,积极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同时,开发区产生固废应及时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并结合区域内处置能力,确保危废处置率达到 100%。鉴于区域环境质量和依托的环保基础设施能力有限等问题,开发区应对高耗水、高耗能企业进行严格管控,在相应环保基础设施处理能力未得以满足前,应限制该区域的开发进度和规模。

(三) 加强重点污染物的排放管控。开发区应对重点污染物进行严格管控,入园项目应与现有行业废气综合整治方案、

“低小散”企业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等省市县相关要求相结合，通过源头控制、末端治理与布局优化等措施积极推进现有企业废气综合治理，有效控制各类废气的排放总量。开发区内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依法进行申报登记，并按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实施全过程监管。

（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制度。开发区应结合相应基础设施实施进度，优化区块的开发时序、定位、规模、布局，并按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等要求严把企业准入关，进一步提高建设项目环保准入门槛。开发区应对重污染企业提出进一步提升工艺技术与装备水平的清洁化改造，并适时要求关停退出。开发区应对高能耗、高水耗、废气排放企业进行严格管控，鼓励引进节水型企业，加大中水回用力度，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水排放总量，逐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五）完善开发区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开发区应全面排查梳理区域内现有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同时，开发区应建立事故环境风险管控和应急救援管理系统，编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响应的区域联动机制，并定期开展演练，杜绝和降低环境风险，维护社会稳定。开发区应建立环境监管体系，设立污染物达标排放在线监测，对区域内的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等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跟踪监测，确保区域内环境功能区质量。

三、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开发区内所包含的

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遵循《报告书》主要结论和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需特别注意环境基础设施支撑、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及与环境功能区相符性等问题，强化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的落实。对符合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建设项目，可结合环境管理的要求，简化项目环评内容。

四、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建议每隔五年进行一次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附件：1.《浙江省平阳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兴产业园（宋埠围垦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
小组意见

2.审查小组名单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9月29日

企业承诺书

我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正一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0 台包装机产品项目》经公司审核，确认该环评所述内容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现公司郑重承诺：

- 1、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诚信守法。
-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 3、严格落实并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4、严格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实行规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
- 5、认真实施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制度，不隐瞒、不欺骗，自觉配合环保执法检查，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 6、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报告中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环评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同意环评报告全本公示。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环评单位承诺书

环评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编制环评文本中郑重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 2、我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符合国家和地方各项技术规范。
- 3、我单位对所编制环评文件的相应内容及结论负责。

公司名称（盖章）：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202106

项目名称：温州正一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0 台包装机产品项目

承诺方（甲方）：温州正一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温州正一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孙小明

（三）拟建地址：平阳县滨海新区横屿路 15 号万洋众创城 3 号生产车间 101 室、201 室、301 室、401 室、501 室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利用现有空置厂房，新增生产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将形成年产 1000 台包装机的生产规模。

（五）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 甲方承诺本项目属于《平阳县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中明确的以下第 2 项承诺备案事项：

（1）不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零土地”技改项目；

（2）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符合项目准入环境标准的环

评等级降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2. 甲方承诺项目建设和运行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 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区域规划环评明确的生态空间清单及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管控要求。

(2)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区域规划环评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大气、水、声等环境质量标准。

(4) 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行业环境准入要求和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等。

(5) 在项目投产前取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削减平衡意见，未取得或落实总量削减平衡意见不投入生产。

(6) 在项目投产前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7) 在项目投产前落实危废处置、废水纳管等协议，未落实协议不投入生产。

(8) 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全本及签订的承诺书。

(9)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0)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或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

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11）在实际发生排污行为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投入生产。

（12）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13）严格按照承诺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行。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书面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报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备案，并予以警告；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意见的，由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其备案通知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甲方未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备案，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三）甲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

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限期改正、从重处罚、直至停产恢复原状等违约责任。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甲方必须按法律法规执行。

（五）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延迟履行承诺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六）甲方除以上承诺事项外，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3587881800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2022年6月13日

